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工坊雷射使用規範

105 年 11 月 15 日_105 學年度自造者中心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 年 0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基本機器規範

- (一) 數位工坊(以下簡稱本工坊)之雷射切割機(以下簡稱雷射機)僅限開放給完成 3D 列印及雷射切割認證課程之會員申請使用。
- (二) 本工坊雷射機需準備檔案為 ai 檔及 dxf 檔，可以切的材料為 5mm 以下的密集板、夾層板、壓克力、紙板，可以切割尺寸為 60(cm)*80(cm) 以內。
- (三) 租借雷射機，須於雲端 excel 完成登記手續。完成登記者於使用前一天 17 時以後不得取消登記。
- (四) 每位會員登記租借本工坊雷射機，每周不得超過 3 小時。
- (五) 使用者須於登記使用之時段，準時至數位工坊二樓，十分鐘內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時段，並計警告一次。
- (六) 使用者須配合本工坊管理員確認身分與登記者相符。
- (七) 使用設備機台，須配合本工坊管理員協助與監督，並配合安全規章。
- (八) 使用者需在雷射前，務必確認檔案格式與設定參數符合該次雷射的材料與尺寸，並自行轉檔。雷射時如有不符預期或檔案不相容無法雷射，本工坊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且原登記時間之費用不得退費。唯確認為機械故障之原因，造成該時段無法使用，則退還原時段之點數。
- (九) 雷射機運作時，使用者不得離開雷射機，違者記警告一次，情節嚴重者當學期停權。
- (十) 使用者須維持原型工坊(教室 DW206)之整潔及雷射機使用後之清潔。管理員須負責雷射機每日之清潔與保養總檢查，且確保機具設備安全。若經發現場地遺留垃圾或材料及設備未妥善受到清潔保養與未符合安全規定使用，則取消資格，且使用者不得再使用原型工坊之設備。
- (十一) 易燃物或易操作材料一律禁止使用雷射切割機切割（例如保麗龍，珍珠板，PA 版等）。使用者有違以上任一事項將視為違規行為，並每項計警告一次。
- (十二) 本工坊警告累計三次者，該學期停權處分。
- (十三) 不具使用資格者冒充或頂替使用者使用機器，違規者處一學期不得使用，二次違規者將永久停權使用。

- (十四) 如管理員或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損毀，需付維修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處分。

二、收費方式

- (一) 登記以每半小時為一個時段，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二) 每時段 300 點。
- (三) 當日金額當日結算，請自行自備零錢，恕不接受千元找零。
- (四) 本工坊不接受以課堂老師或任何名義要求免費使用。

三、責任劃分

- (一)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申請者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 借用機器前需事先詳讀本規範並遵守。

四、通過與修改

本辦法經設計學院(中心所在地)院行政會議討論及中心諮議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